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7
電話：03-5518101-2548
傳真：03-5513880
電子郵件：10011362@hchg.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401969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 貴公會為辦理本府委託協審、協檢之申請建造執照案件審查，提送之「新竹縣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乙案，准予備查，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4年6月1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09898號函辦理，並復 貴公會104年7月29日建師竹縣字第104038號函、104年8月20日建師竹縣字第104044號函及新竹縣市法規聯席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有關 貴公會辦理審查業務時，針對山坡地申請建照案，除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專章相關規定外，涉及山坡地整地之案件得依本原則(如附件)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

縣長邱鏡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撥：64444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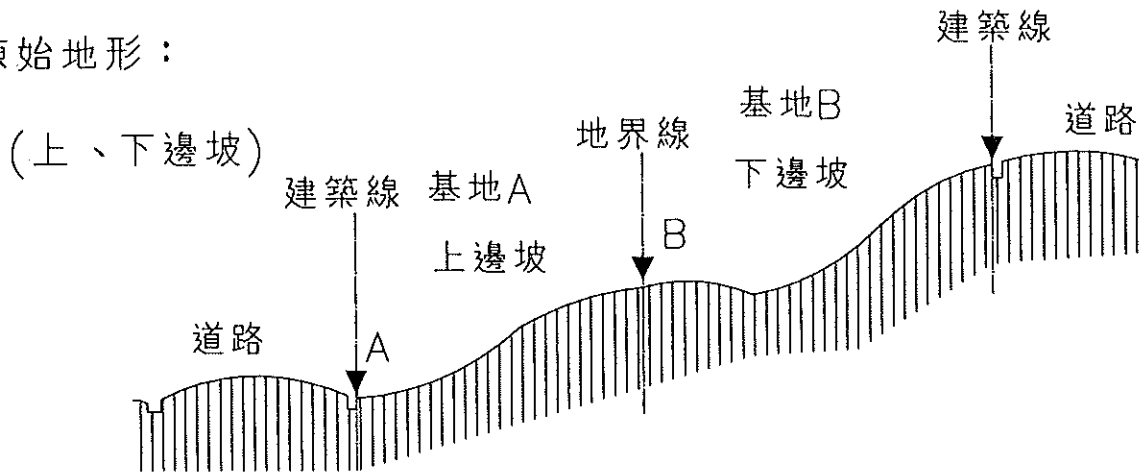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4年12月21日
文	第 800 號

新竹縣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

- (一)整地後之擋土牆高度超過一·二公尺之基地應依本處理原則辦理。
- (二)基地地面整地後之高程不得高於四週現況(含計畫道路)之最高點為原則。
- (三)臨建築線部份之擋土牆高度不得大於三公尺。
- (四)擋土牆面臨道路部份，擋土設施與外牆間之填土淨寬不得少於一·五公尺，他側部分之擋土設施與外牆不得共為一牆面。
- (五)地下室外牆部份之開口限以留設供汽車出入口為原則，汽車出入口應銜接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且自地下室外牆需留設深度二公尺以上之緩衝車道。每一居住單元留設之地下室外牆汽車出入口以留設乙處為原則。留設之開口寬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基地鄰接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之長度未達七公尺者，留設開口寬度以三·五公尺為限。
 - 2.基地鄰接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之長度大於七公尺者，留設開口寬度不得大於鄰接長度的二分之一，單一出入口並以五·五公尺一處為限，一進一出雙向出入口得設置五·五公尺二處。
- (六)適用本原則之案件，地下室頂版露天部份不得高於該基地地面臨接計畫道路最低點三一五公分，如基地地形較傾斜，設有多處基地地面，則未臨接建築線之基地地面不受此限。
- (七)基地地形特殊，且依本處理原則設計確有困難者，得個案審查。
- (八)適用本原則之坡地案，亦應符合各相關土地使用計畫及其分區管制規則之內容辦理。
- (九)各類地形之整地原則與圖例，如後附圖。

山坡地整地原則說明及圖例

原始地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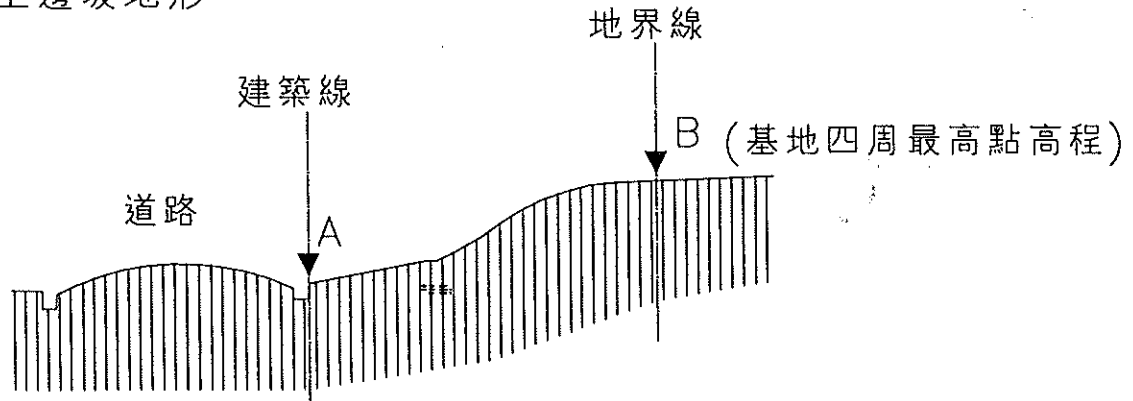
*基地A為上邊坡地形，基地B為下邊坡地形。

依新竹縣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第三條：

*整地後之基地地面高程(G.L)不得高於基地境界線內四周現況(含計畫道路)之最高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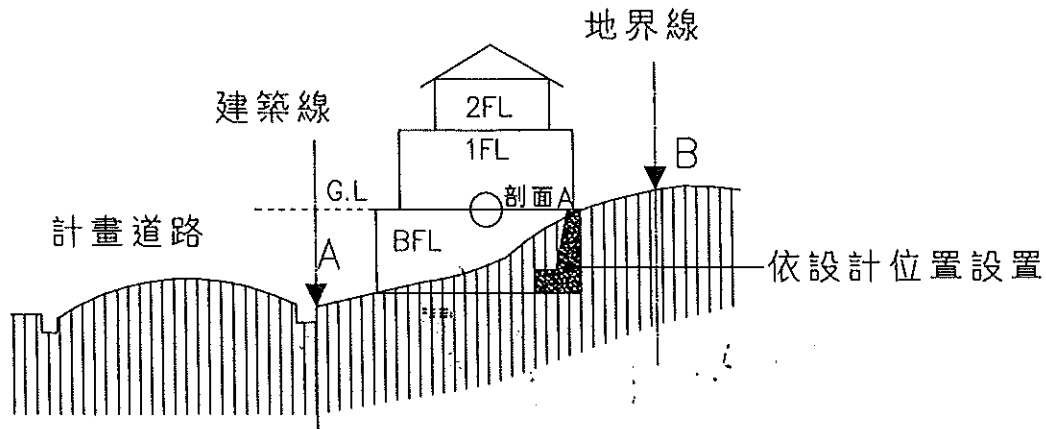
*設計實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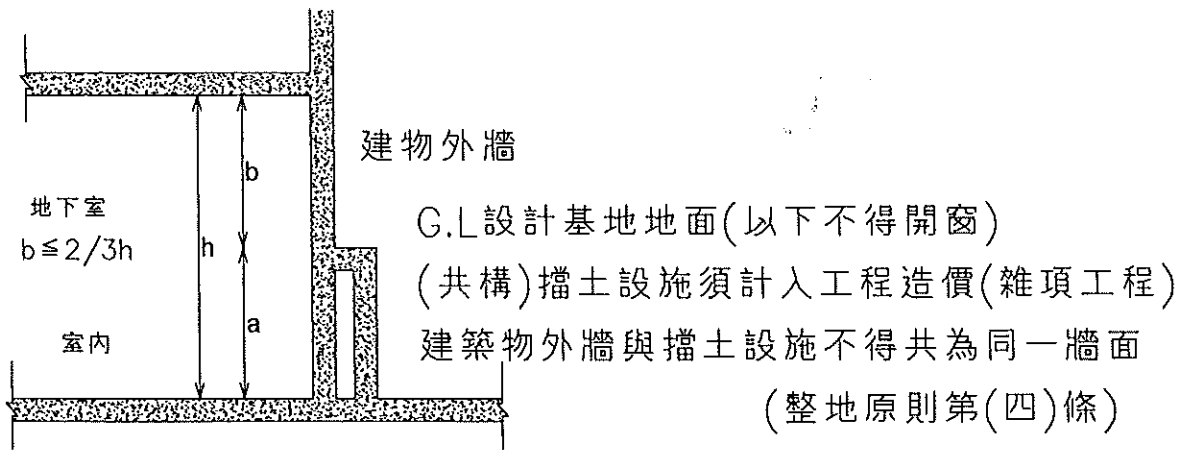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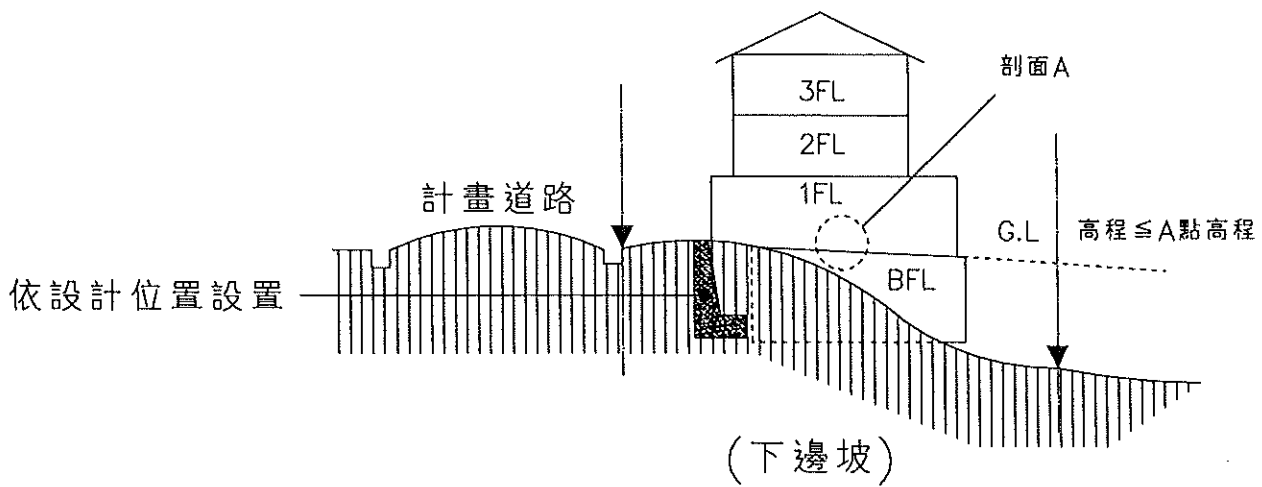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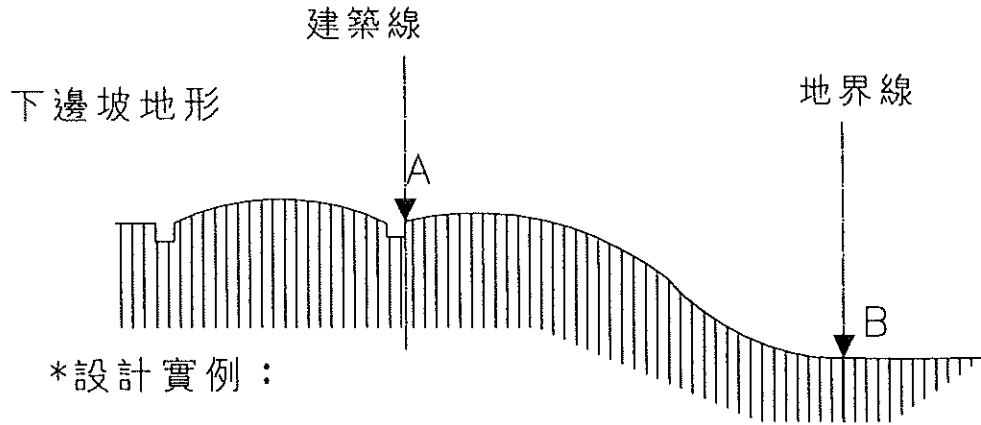
上邊坡地形



上邊坡(一)

設計基地地面G.L高程 \leq B點高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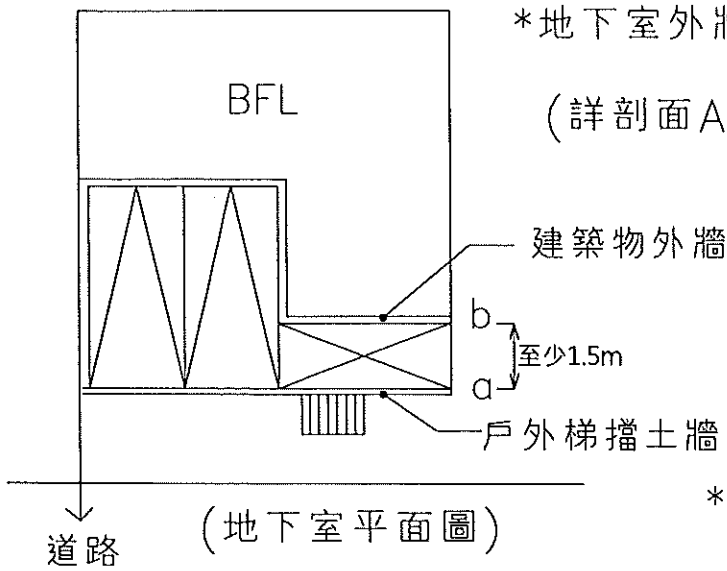


剖面A標準圖

附註：

- (1) 工程造價 = 建物工程造價 + 雜項擋土設施工程造價
- (2) 基地原始地形高差低於1.2m，得不適用此整地原則。

§ 整地原則第五條



*地下室外牆與擋土設施不得共為同一牆面
(詳剖面A標準圖P3)

*依整地原則第五條

擋土牆面臨道路側與外牆

淨寬至少1.5m，車庫入口除外

(依第四條)

